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夏宁、张合、刘辉、张赵胤进行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煤科工(西安) 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 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权比例为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分别持有其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170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60%变更为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0%变更为92.1975%。

● 中国煤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份比例为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60%股权、公司全资子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分别持有科工装备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170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60%变更为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0%变更为92.197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3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636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善亭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万元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国煤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煤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5,133.45	7,607,737.88
负债总额	3,118,730.55	3,539,8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6,306.52	2,539,704.42
营业收入	1,478,844.95	3,567,971.53
净利润	209,030.07	374,308.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科工装备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38BYD2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号泾渭国际中心8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3566号源创中心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5.3187%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6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25.717072	7.8025%
合计		216,925.717072	100%

(3)其他信息

①科工装备原股东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②科工装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科工装备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224.52	20,000
负债总额	1,740.68	0
净资产	354,483.84	2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5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	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54,490.1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0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合理性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③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科工装备的价值,评估结果可以相互验证。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6,368.80万元,增值额为11,884.96万元,增值率为3.35%。

④现阶段科工装备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科工装备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90.1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与账面值对比: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工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4,483.84万元,评估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

2、与评估值对比: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科工装备100%股权估值为354490.15万元,与评估值354490.15万元一致,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低估或高估情形。

3、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中国煤科、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科工装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五: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煤科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煤科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30,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转入科工装备指定账户。

各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中国煤科足额实缴本次增资款后,中国煤科享有2025年12月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等股东义务。

出资人和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科工装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上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基准,办理工商变更。

(二)中国煤科具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能按协议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科工装备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能源装备相关创新平台及试验验证和中试平台,助力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革新与产业化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增资科工装备可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 进展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8月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9/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7,602.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6/30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600,804.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2,434,991.34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6/1/12一审判决书: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0366015.45元及利息。2026/5/29二审裁定书:发回重审。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石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46,008.04	请求判令:1、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4)冀0209执299号通知书,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工程款1205573.71元、利息543911.33元;2、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程款1205573.71元及利息543911.33元;3、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34523元、鉴定费62000元;4、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6/9/15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债权982699.19元。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41,269.25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1979310.85元及利息1961958.40元,被告二在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将于10月20日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4,382,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5.59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036135.59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2026/9/22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普通债权465250.03元。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一楼会议室一。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2人,代表股份555,1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5,491,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59,64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5人,代表股份59,643,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59,64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24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6%;反对13,79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0%;弃权57,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45,75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604%;反对13,79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33%;弃权57,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254,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7%;反对13,78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弃权5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45,76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95%;反对13,78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65%;弃权56,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25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5%;反对13,78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8%;弃权5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45,76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85%;反对13,78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23%;弃权5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左浩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6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10日—2026年9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2026年6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2026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2026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2026年6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担保证券划拨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有474名激励对象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2026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2026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2026年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33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1元/股的85%,即8.933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1,994,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69,818.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因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与姜照柏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姜照柏先生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闻天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 闻天下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对申请人姜照柏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闻天下后续将依据生效仲裁裁决,向相关法院提交申请,办理解除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司法冻结解除相关手续尚未完成,闻天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此前引发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仲裁案件已出具生效仲裁裁决,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因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与姜照柏先生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姜照柏先生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对闻天下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实施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

二、进展情况

根据闻天下通知,上述仲裁案件现已裁决完毕,仲裁机构已出具正式仲裁裁决书,裁决对申请人姜照柏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对被申请人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闻天下表示,其将依据该生效仲裁裁决,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财产保全措施,并办理解除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办理解除冻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仲裁案件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新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新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马新征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马新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新征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28日	2027年6月1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新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新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马新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新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